☐改　姓　　☐改　名 ☐更改姓名　☐姓名更正　　申　請　書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申請人：　　簽章 電　話：(　　) 行　動：

當事人			依據			
	原用姓名			姓名條例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	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	當事人之
	擬改用姓名 **請用正楷書寫清楚**					

更改原因

一、改姓（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）

☐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（8-1-1）
☐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8-1-2）
☐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8-1-3）
☐音譯過長（8-1-4）
☐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如下：
　☐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2）1次為限）
　☐成年人改姓。（民1059（3）1次為限）
　☐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5））
　☐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住民身分法7）
　☐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
☐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（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）
　（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）。

二、改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）

☐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1）
☐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
☐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
　：＿＿市(縣)＿＿＿區(鄉鎮市)
☐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
☐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
☐字義粗俗不雅。（9-1-6）
☐音譯過長。(9-1-6)
☐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

三、更改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）

☐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
☐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　7-
☐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

四、姓名更正

☐異體字(統一標準書寫以一次為限)

※(9-1-6)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當事人戶籍地址：　市(縣)　區(鄉鎮市)　里(村)　鄰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☐與當事人同　☐其他：

附繳文件：一、戶籍資料　　份。二、證明文件：☐同意書　☐刑案資料　份　☐＿＿＿＿＿＿。

審查意見

☐經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未曾）曾更改姓名(且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)，擬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(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、特殊原因）請准予更名。
☐經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未曾）曾更改姓名(且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)，擬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款第3 款（同姓名）請准予更名。
☐經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未曾）曾更改姓名(且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)，擬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款第5 款（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）請准予更名。
☐經查符合統一標準書寫，請准予姓名更正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☐經查符合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（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、音譯過長、其他依法改姓）規定，請准予改從(養)母或從(養)父姓為＿＿＿＿＿＿。
☐經查符合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予(撤)冠配偶姓為＿＿＿＿＿＿。

承辦:　　**課長:**　　**秘書：**　　**主任：**